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其中部分。有關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在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二零二零年到期15,000,000美元12%有擔保及無抵押債券之
交換要約之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交換最後限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現有債券（相當於現有債券本金總額之100%）已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以進行交換。

* 僅供識別

就交回以進行交換之現有債券而言，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並經考慮交換要約項下之交換代價後，根據交換要約，本公司預期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新債券。

交換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仍與該等公佈所公佈者相同。合資格持有人應注意，於交換要約項下發行新債券仍須受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新債券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的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該等登記規定之前，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並非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要約邀請任何人士購買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可能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交換要約或邀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佈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